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出國研修與參與國外專業實習，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與本要點選送之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海系列計畫：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非學海系列計畫：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僑生或外籍生不得回僑居地或母國實習。

三、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之選送規定：

（一）海外研修：須參加本校各系之甄選作業。通過後，學生前往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修讀學分，至少研修一季（三個月）以上。

（二）海外實習：由各系薦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不含大專校院研究室）進行專業實習，赴印尼者實習時間不得低於 25 日，其他國家則不得低於 30 日，最高以一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由各系選定簽約外國大專校院或國外專業實習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研修或實習，所有研修與實習作業選課皆須符合本校修課之規定。

四、國外專業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海外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發展特色或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且開設實習課程系科教師或學海系列計畫主持人皆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五、補助經費：

（一）獲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若無計畫補助，則由學生自費。

（二）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學生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一人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三）學海系列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補助生活費，以補助一人為限並不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四）學海系列計畫每案應選送三名（含）以上學生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補助對象資格：

（一）符合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定標準，申請時須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語言能力標準。

（二）同一申請人，同一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七、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之選送與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請各系依國外實習機構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研修或實習單位之面試或甄選考試。
- 八、海外研修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學生應於出國前簽妥行政契約書或實習合約書(每位學生一式3份)，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益及遵守之義務。
- 九、學海計畫之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自費辦理海外研修或實習學生應於計畫期程結束二星期內，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及實習或研修心得報告。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